

訴 願 人 吳○○

訴 願 代 理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991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中正區南陽街○○號○○樓建築物外牆，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廣告內容：○○髮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工

建字第 0956128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自行拆除。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991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嗣訴願人未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4980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就該罰鍰部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991200 號函，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1 日

補正訴願程式。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為前揭違規廣告非屬訴願人所有且地址不符，乃以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968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5 年 9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991 2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

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